

2025 年度苏州市水务局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水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水利、水务（以下均简称为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务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并监督实施。拟订水务发展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全市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

（二）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和省、市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编制全市水域及其岸线利用、江河湖泊治理和河口控制等专业（项）规划。对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涉水内容提出意见建议。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论证评价工作。

（三）负责拟订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资金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省市水务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研究提出有关水务的价格、收费、信贷、财务等方面的意见。

（四）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

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含矿泉水、地热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组织实施水资源费等规费的征收工作。

（五）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按规定核准饮用水源地设置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对江河湖泊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六）指导全市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市级水环境治理工作。指导蓝藻打工作。指导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区域骨干河道、湖泊的治理、开发与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拟订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城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审核和验收，组织实施用水审计及用水超计划、超定额加价制度。

（八）负责全市供水行业监管和饮水安全，组织编制全市

供水规划。负责全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供水水价规划和水价调整工作。负责市级供水工程建设和供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指导全市供水特许经营管理。

（九）负责全市排水行业管理。组织编制全市排水规划。负责全市生活污水治理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排水特许经营管理。指导全市排水防涝工作。组织实施排水许可制度。负责市级排水工程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参与污水处理费规划和价格调整工作，依法收取污水处理费等规费。

（十）组织实施重点水务工程建设和水务建设的行业监管和质量安全监督。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区域的重要水务工程建设。指导全市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编制重点水务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指导全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负责独立建设的水务工程质量的监管。配合做好重点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稽察工作。依法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组织编制水利工程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确权划界。负责市级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

（十二）负责全市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全市圩区建设、节水灌溉、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和生态河道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指导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三）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及水量调度工作，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重大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相关工作。

（十五）组织水务科学研究和推广。拟订全市水务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务信息化和水务行业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六）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市、区的水事矛盾纠纷。指导水务行政许可、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和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市河湖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十七）承担苏州市全面深化河长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

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强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加强长江、太湖、阳澄湖治理与保护工作。

按照政放权要求，将在姑苏区范围内依法依规可由区级政府行使的行政权力和相关职责事项交由姑苏区行使，成熟一批，移交一批，逐步到位。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审计监督处）、规划计划处（科技和对外合作处）、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财务处、水资源和供水处、排水处、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工程运行管理处、基本建设处、河湖长制改革处、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体系能力。

以“五大体系”建设为重点，以防汛实战化为导向，补短强弱、系统推进，不断提升水旱灾害防御体系能力。展开苏州市城市防洪修编，分析评估苏州市防洪减灾面临的形势，复核防洪区范围和明确防洪标准，制定防洪减灾总体方略与布局，确定防洪治理工程措施，提出防洪管理对策。汛前加强检查，汛中做好监测、预警，应急抢排，提升防洪保安能力。完善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装备保障、社会动员“五支力量”，开展业务培训、推演演练，着力提升调度指挥协同实效。以调度指令为抓手，严格执行苏南运河等圩区限排方案、

市洪涝与水量调度方案，强化视频监控运用，加大沿线闸站排水跟踪、指导力度。以防汛排涝决策 2.0 系统为依托，完善市县镇村预警叫应责任体系和叫应模块，提升一体贯通的应急处置能力。建强“1+10+N”市县抢险力量体系，梳理、储备防汛物资设备，根据省任务清单，储配块石等物资，推进市级防汛物资储备信息化管理。运用、完善市县城市洪涝风险图，修订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在建工程安全度汛等应急预案，开展汛前推演演练，提高预案实战化水平。根据防汛防台响应要求，组建市级防汛防台工作指导组；汛期前组织研修班，对防汛防台工作进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调度协同。完善风险隐患动态排查整治机制，举办防汛防台研修班、培训班，组织开展多场景推演、实战演练。

（二）加快构建江苏现代水网。

坚持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推动各层级水网协同融合发展，协同推进水网、航道网“两网”建设，全面构建河湖安澜、河网畅流、功能融合、绿色智能的江苏现代水网体系。

“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编制要求衔接融合好好国土空间规划、苏州市现代水网规划等相关规划，开展调研座谈了解各地需求。积极对接发改、资规等相关部门，规划编制中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做好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望虞河拓浚工程涉发改委可研审批和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如移民、航评、环评、土地预审与选址等并行开展。排定前期工作时序进度，按年底前开工要求完成相关前置要件。在可研阶段与前置要件各

审批单位开展会商，沟通协调。遇到相关问题规计处会同项目处、基建处等内部处室开展会商研究，共同协作解决。涉及地方政府承诺事项，及时提请政府研究决策。紧密对接城投集团、各板块，全面梳理项目清单，构建“近期可实施，长期有储备，定期可滚动，随时可申报”的分类分级分领域项目储备库，一体谋划板块项目化零为整打包整合，并行推进项目申报、资金争取及实施落地，确保项目高效推进。更新 2025 年至十五五期间全市水务重点项目储备表。积极抓住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货币政策机遇，加快“两重”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加大政府投入，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拓宽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金融支持水利政策工具等多元化投融资渠道。2025 年组织地方政府专项债业务培训，向各县级市（区）宣传专项债最新政策并积极组织申报；研究推广 EOD 开发模式；推广“节水贷”等绿色金融模式。

（三）持续提升河湖系统治理质效。

一以贯之推进河湖长制工作，以问题为导向，抓好“三个清单”落实，尤其要围绕省级重点任务，如太湖治理、老百姓身边黑臭水体、小微水体整治，发挥好河长制制度优势，每年实质性地解决一些重难点问题。强化联合河长制，修订完善跨界河湖联合河长制实施细则，加强跨省、跨区域交界河湖巡查、治理、管护，健全上下游、左右岸长效联动机制和多主体协同参与的“河湖长制+”机制；常态化开展清剿水葫芦专项行动，发挥联合河长制机制效能，强化水葫芦“枯萎期”集中清理和

跨界区域联防联控。完成太湖清淤 102.9 万立方米。健全幸福河网建设机制，改善环岛通湖河道。开展东太湖围网区清淤研究。开展已整治劣 V 类水体“回头看”工作，完成已治理劣 V 类河道全面销号，年内新建幸福河湖 240 条，年底实现全市建成区幸福河湖全覆盖。配合“引江济太”，保障合理水位。做实“一企一档”情况编制，开展长江岸线清理整治“回头看”。开展大运河管理范围内岸线利用巩固“回头看”，全面整治违法违规占用岸线项目。吴中退圩还湖国家环保督察完成要求。开展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回头看”，持续深化“清四乱”整治行动，搞清底数，分类处置，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四）坚持以水资源刚性约束助推绿色转型。

深化实施“收紧双控指标、实施精准计量、严格监管措施、加大水效引领、深化水权改革、强化考核激励”6 条路径，进一步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结合苏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产业种植业结构实际，制定 2025 年度用水总量、用水强度等目标，细化分解落实到各县级市、区，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间节点。根据《江苏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全市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通过年中水量测算及水权交易等实现用水总量动态调控、市场调节配置。持续推进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加做好地下水动态监测；加强取用水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做到取水户长效监管，新增问题“动态清零”；配合省厅做好模型开发及运用，整治非法用

水。强化用水全过程动态监管，对照新版省用水定额开展水效对标，分板块、分行业梳理分析，研究制定水效提升目标，推动企业单位实施节水技改，促进水效提升。强化重点监控用水户监管，对照新版省用水定额开展水效对标，分板块、分行业梳理分析，研究制定水效提升目标，推动企业单位实施节水技改，促进水效提升。强化用水定额、用水审计结论和水平衡测试结果的应用，推动企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提高用水效率。2025 年拟完成不少于 10 个节水技改项目，其中高耗水企业 5 个，重点高耗水企业水效先进值占比提升至 80%以上。挖掘龙头企业技术优势，积极征集和参与国家、省节水先进适用技术申报，加大推广应用力度。大力宣传推广“节水贷”“水权贷”绿色金融产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节水全过程和全产业链。

（五）着力提高水利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品质。

锚定高水平农业强省目标，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农村水利、民生水利品质，为确保粮食安全、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贡献水利力量。对接农业农村局，积极配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农村供水保障专项整治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治成果；持续开展供水设施更新改造，按规定公示水质等信息，督促供水企业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居民用水品质。苏州水务“十五五”规划中设清洁小流域专章，2025 年计划创建 10 个以上省级清洁小流域。治理农村骨干河道 27.2 公里，建设农村生态河道 200 公里、幸福河湖 240 条（年底实现全市建成区

幸福河湖全覆盖）。

（六）努力构建水利工程现代化管理运行体系。

建立数据底册，开展工程薄弱环节排查与治理；持续抓好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汛前完成白蚁等害堤动物活动堤段隐患部位排查与治理；推进护漕港闸站除险加固。做好长江水下地形监测。

（七）探索完善水利工程建设新型监管机制。

落实“四全五统”督查机制，开展质量与安全专项监管，委托专业技术支撑单位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不同检测单位现场检测；落实“举牌验收”、“三联单”制度。制定《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督促项目法人加强合同履约考核，推进“六项机制”试点示范项目建设。采用“四不两直”、质量安全专项监管、日常监督检查等形式，开展各级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实现在建工程“全覆盖”。组织水利部 2023 版项目法人工作手册学习贯彻，督促项目法人定期开展项目部各参建单位业务培训，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按照投标文件落实技术人员。

（八）加大水利改革创新力度。

围绕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明确的水利改革重点任务，加强研究论证，抓好试点先行，积极探索新路径、新机制，运用新技术、新手段，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治水兴水新发展。持续推进吴江区“四水四定”试点及张家港市非常规水资源配置利用试点工作；指导昆山推进用水权改革。由点到面推动全市生产

生活方式加速绿色转型。继续深化河湖长制改革，巩固河长领治工作机制，服务保障市级河长巡河，加强基层河长定岗定责、履职尽责，加强河长业务能力建设，推行巡河日常化，确保河长找得到、电话能打通；发挥河长办督办交办职能，对排查问题跟踪督导、提示提醒，加强跨省、跨区域交界河湖治理管护。推进太湖综合治理，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推进吴中区太湖退圩环湖工程，实施吴江区、吴中区太湖生态清淤，完成太湖清淤 102.9 万立方米，推动太湖生态环境不断向好，推进“运河文化带”建设，持续开展长江岸线利用情况复核及评估。推进数字孪生吴淞江工程、数字孪生中心城区大包围建设，将数字孪生与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充分融合。归集雨情、水情、工情等基础数据，融合专业水利模型和智能分析识别模型，对防洪和引水调度的效果进行可视化分析与展示，对调度预案进行优化管理，提升调度的科学性和精细化程度。围绕水利水务工作需求，认真组织科技项目申报筛选，并要求将可研成果转化并推广应用。制定 2025 年度苏州市水务系统行政执法监督计划，不断规范水务执法，提高执法质效；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综合查一次”制度，推行包容审慎执法方式，优化水务法治营商环境；完善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与公安、交通、城管等部门执法联动，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涉水综合行政执法协调协作工作制度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涉水行政执法，全面提升执法能力水平。

（九）不断纯正党风政风行风。

努力营造团结奋斗、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印发《苏州市水务局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若干举措》《苏州市水务局干部培养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能力提升，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分层分类开展培训教育。注重多岗位历练，有计划选派优秀干部到重要任务、重大项目等锻炼。更大力度释放职级激励效应，职级晋升向敢于担当作为、工作实绩突出的干部倾斜。强化日常监督，持续开展平时考核、处室季度绩效考核、典型案例通报等制度。持续关心关爱，常态化开展“书记接待日”“我向组织说句心里话”。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制发文件前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操作指引（试行）》，切实压减会议文件、规范督查检查、提高调研实效。开展信访矛盾排查和风险评估，对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苗头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及时纠正偏差，确保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妥善解决；着力推广“建筑工人工资离场结算工作”制度，培育打造“月结月清”标杆项目，重点监督欠薪高风险地区，实现“0”欠薪。加强招标文件技术咨询和审核工作，防止设置不公平竞争条款，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加强工程结决算进度、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监督；加强施工质量和安全的日常监督检查、不定期开展重大隐患排查。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苏州市水务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019.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0,579.15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0,579.15
		十三、农林水支出	32,190.5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29.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598.77	本年支出合计	63,598.7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3,598.77	支出总计	63,598.7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63,598.77	63,598.77	33,019.62	30,579.15													
105001	苏州市水务局	63,598.77	63,598.77	33,019.62	30,579.1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63,598.77	2,184.58	61,414.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8	200.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08	200.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22	135.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86	64.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579.15		30,579.1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79.15		17,579.1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579.15		17,579.15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000.00		13,0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3,000.00		13,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190.54	1,355.50	30,835.04			
21302	林业和草原	94.61		94.61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61		94.61			
21303	水利	32,095.93	1,355.50	30,740.43			
2130301	行政运行	1,355.50	1,355.5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2.89		1,482.8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9,250.00		9,25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007.54		20,007.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00	62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00	62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90	159.9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6.24	166.24				
2210203	购房补贴	302.86	302.86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3,598.77	一、本年支出	63,598.7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019.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579.15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0,579.15
		（十三）农林水支出	32,190.5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29.0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3,598.77	支出总计	63,598.7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598.77	2,184.58	1,913.19	271.39	61,414.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8	200.08	200.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08	200.08	200.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22	135.22	135.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86	64.86	64.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579.15				30,579.1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79.15				17,579.1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579.15				17,579.15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000.00				13,0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3,000.00				13,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190.54	1,355.50	1,084.11	271.39	30,835.04
21302	林业和草原	94.61				94.61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61				94.61
21303	水利	32,095.93	1,355.50	1,084.11	271.39	30,740.43
2130301	行政运行	1,355.50	1,355.50	1,084.11	271.39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2.89				1,482.8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9,250.00				9,25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007.54				20,007.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00	629.00	62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00	629.00	62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90	159.90	159.9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6.24	166.24	166.24		
2210203	购房补贴	302.86	302.86	302.8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84.58	1,913.19	271.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1.64	1,711.64	
30101	基本工资	203.03	203.03	
30102	津贴补贴	639.91	639.91	
30103	奖金	270.88	270.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22	135.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86	64.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98	57.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4	2.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60	46.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90	159.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92	130.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39		271.39
30201	办公费	18.00		18.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2.45		12.45
30211	差旅费	27.40		27.40
30215	会议费	15.00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25.00
30229	福利费	8.32		8.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56		34.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66		114.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55	201.55	
30302	退休费	170.61	170.61	
30305	生活补助	28.14	28.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	2.8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019.62	2,184.58	1,913.19	271.39	30,835.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8	200.08	200.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08	200.08	200.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22	135.22	135.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86	64.86	64.86		
213	农林水支出	32,190.54	1,355.50	1,084.11	271.39	30,835.04
21302	林业和草原	94.61				94.61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61				94.61
21303	水利	32,095.93	1,355.50	1,084.11	271.39	30,740.43
2130301	行政运行	1,355.50	1,355.50	1,084.11	271.39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2.89				1,482.8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9,250.00				9,25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007.54				20,007.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00	629.00	62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00	629.00	62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90	159.90	159.9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6.24	166.24	166.24		
2210203	购房补贴	302.86	302.86	302.8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84.58	1,913.19	271.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1.64	1,711.64	
30101	基本工资	203.03	203.03	
30102	津贴补贴	639.91	639.91	
30103	奖金	270.88	270.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22	135.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86	64.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98	57.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4	2.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60	46.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90	159.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92	130.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39		271.39
30201	办公费	18.00		18.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2.45		12.45
30211	差旅费	27.40		27.40
30215	会议费	15.00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25.00
30229	福利费	8.32		8.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56		34.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66		114.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55	201.55	
30302	退休费	170.61	170.61	
30305	生活补助	28.14	28.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	2.8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0.00	0.00	0.00	0.00	15.00	15.00	17.9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579.15		30,579.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579.15		30,579.1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79.15		17,579.1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579.15		17,579.15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000.00		13,0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3,000.00		13,000.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71.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39
30201	办公费	18.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7	邮电费	12.45
30211	差旅费	27.40
30215	会议费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30229	福利费	8.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66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3,686.32	17,300.00			30,986.32
货物					89.70				89.70
苏州市水务局					89.70				89.70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2.50				2.50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0.60				0.60
	伙食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熟肉制品	分散采购	86.60				86.60
工程						4,000.00			4,000.00
苏州市水务局						4,000.00			4,000.00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建筑工程	分散采购		4,000.00			4,000.00
服务					13,596.62	13,300.00			26,896.62
苏州市水务局					13,596.62	13,300.00			26,896.62
	储备项目前期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工程设计服务	分散采购		300.00			300.00
	储备项目前期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行业规划服务	分散采购	143.00				143.00
	河长制专项办公经费	办公费	其他水资源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14.02				114.02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16.45				116.45

	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水资源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2,130.00	13,000.00			25,130.00
	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更高质量发展研究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202.30				202.30
	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更高质量发展研究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行业规划服务	分散采购	228.60				228.60
	专项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水资源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20.00				120.00
	专项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92.25				192.25
	专项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行业规划服务	分散采购	50.00				50.0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水资源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300.00				30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务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3,598.7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9,468.94 万元，增长 17.4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3,598.7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3,598.7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019.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406.79 万元，增长 333.7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中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因资金安排渠道变动较上年增加 12130 万元，胥江引水工程较上年增加 9250 万元。高藻期因变更资金支付渠道，较上年增加 265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0,579.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937.85 万元，减少 34.26%。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因资金安排渠道变动较上年减少 14723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63,598.7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3,598.77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00.0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职业年金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4.58 万元，减少 6.7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 3 人，新入职 1 人，2025 年预算按照新人员计算，退休人员支出净增量小于新职工支出，所以出现支出减少。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30,579.15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等项目。与上年相比减少 15,937.85 万元，减少 34.26%。主要原因是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因资金渠道列支变动较上年减少 14,723 万元。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32,190.5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公用经费和经常性项目，日常运转。与上年相比增加 25,424.57 万元，增长 375.77%。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类）支出中，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因资金渠道变动，较上年增加 12130 万元，胥江引水工程因资金渠道变动，较上年增加 9250 万元，原苏州市河道管理处和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运行维护项目合并为市级水利工程运维与维护（拟由水务集团运维）项目，列在水务局预算中，金额 3339.19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2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公积

金、购房补贴、提租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2 万元，减少 0.5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人退休，新入职 1 人，导致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有所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务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63,598.7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3,598.7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019.62 万元，占 51.9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579.15 万元，占 48.08%；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务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63,598.77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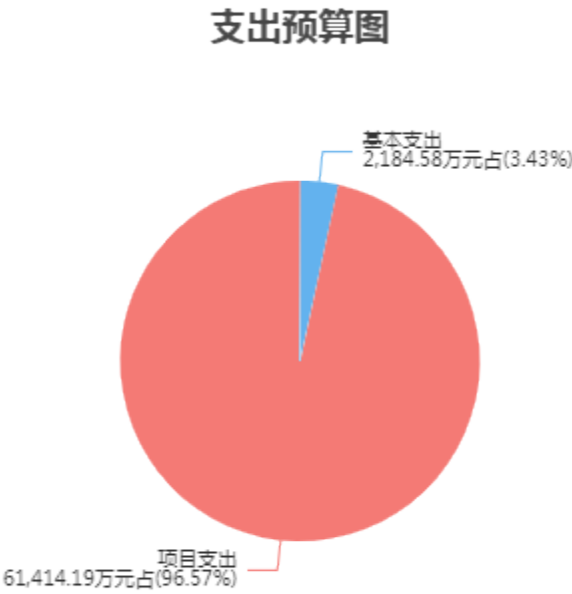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2,184.58 万元，占 3.43%；

项目支出 61,414.19 万元，占 96.5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务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3,598.7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468.94 万元，增长 17.49%。主要原因是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较上年增加 1.2 亿元，高藻期苏州城区水源保障工程较上年减少 3850 万元，建设工程均按照工程施工量申请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务局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3,598.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468.94 万元，增长 17.49%。主要原因是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较上年增加 1.2 亿元，高藻期苏州城区水源保障工程较上年减少 3850 万元，建设工程均按照工程施工量申请预算。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35.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72 万元，减少 6.7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名在职人员退休，新入职 1 人，导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有所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64.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6 万元，减少 6.9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名在职人员退休，新入职 1 人，导致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有所减少。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17,579.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973.85 万元，减少 46%。主要原因是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变更资金支付渠道，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方面较去年少了 14223 万元。高藻期苏州城区水源保障工程变更资金支付渠道，较去年少了 6500 万元。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4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苏州水文化公园已完成竣工决算，支出较上年出现下降。

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支出 13,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0 万元，减少 3.7%。主要原因是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因变更资金支付渠道，在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支出中较去年少了 500 万元。

（三）农林水支出（类）

1. 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94.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61 万元，增长 226.24%。主要原因是当年度新增修防雨挡板事项。

2.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35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77 万元，增长 2.71%。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基数调整，按照调整后基数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3. 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482.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9.18 万元，减少 14.39%。主要原因是水务局贯彻过紧日子精神，对绿植养护和租赁、内部审计费、水资源和供水行业管理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减少支出，既减少了开支，又提高了成效。

4. 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 9,2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25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胥江引水工程改变资金使用渠道，使用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

5.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 20,007.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362.37 万元，增长 448.88%。主要原因是市级水利工程运维与维护（拟由水务集团运维）3339.19 万元在水务局预算中申报，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12130 万元变更资金渠道，较上年相比增加。

6. 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农村水利建设变更资金支付渠道。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5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8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2025 年预算按照调整后的公积金基数进行填报。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66.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3.82 万元，减少 55.08%。主要原因是部分老员工退休，退休人员提租补贴低于老员工提租补贴标准。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02.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3.74 万元，增长 177.5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调整购房补贴基数，2025 年预算按照调整后的购房补贴基数进行填报。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务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184.5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13.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71.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3,019.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406.79 万元，增长 333.74%。主要原因是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因变更资金渠道，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2130 万元，胥江引水工程因变更资金渠道，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9250 万元，高藻期苏州城区水源保障工程因变更资金渠道，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2650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务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184.5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13.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71.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务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变动原因 2024 年公务接待费用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列入培训经费，公务接待费 15 万

元金额没有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务接待费用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列入培训经费，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金额没有变化。

苏州市水务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5 万元，主要原因是苏州市水务局进一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精神，通过在水务局办公楼举办会议，减少会议中各项费用，减少会议费预算支出。

苏州市水务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7.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05 万元，主要原因是苏州市水务局进一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精神，通过培训场地设置在水务局办公楼，减少培训费开支。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务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30,579.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937.85 万元，减少 34.26%。主要原因是城

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2025 年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列支 1213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较 2024 年减少 14723 万元。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17,579.15 万元，主要是用于各类基础设施建设，例如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储备项目前期经费项目。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支出 13,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务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71.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5.84 万元，增长 54.5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人均机关运行经费标准提高，按照标准进行预算列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0,986.3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89.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4,00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6,896.62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9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63,598.77 万元；本单位共 2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1,414.19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